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40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好東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林金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柏志間請求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